

# 存款繼承申請書

受理單位：

一、被繼承人 \_\_\_\_\_ 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業已身故，其存款由立申請人依  一般繼承  分割繼承  遺產管理人  遺囑執行人之方式辦理繼承，茲檢附原存款證件及相關繼承證件等，請將下列存款即由申請人繼承具領，嗣後如有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，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當由申請人連帶負法律責任，並保證其他所有有權繼承人主張繼承權利時，申請人願就其繼分予以返還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：

請填載繼承人稱謂（如配偶、長子、次子、長女…等）及姓名					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
茲參酌民法繼承篇第 1138 條至 1140 條之規定填具，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立書人負連帶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

三、查被繼承人前於 貴社開立存款帳戶，截至申請之日計有存款、股票及保管箱之明細如下表所示：

帳 號	存 款 證 件	掛 失	截至申請日止存款金額 (本欄由營業單位填寫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白票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款證件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白票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款證件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白票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款證件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白票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款證件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票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箱號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收據	

被繼承人上列勾選掛失之項目業已遺失，立切結書人同意 貴社惠予掛失止付之登記，毋需補發並逕憑本申請書及依 貴社帳載金額辦理結清。  
同意 貴社以聯社代結清辦理被繼承人之存款帳戶，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。

四、請 貴社將上述被繼承人所開立之帳戶結清銷戶並依下列方式予以給付：

- (一) 存(匯)入 \_\_\_\_\_ 銀行 \_\_\_\_\_ (分行/社)；帳號： \_\_\_\_\_  
 戶名： \_\_\_\_\_。(須為立申請人之帳戶)
- (二) 支付現金。
- (三) 開立支票：  
 抬頭人為全體繼承人同意指派領取之繼承人、  
 抬頭人為全體繼承人、  遺產管理人、  遺囑執行人。

申請人知悉並同意 貴社在辦理繼承事項之目的範圍內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，並同意 貴社得依法令或 貴社相關作業規範之保存期限保存。有關申請人權利行使之方式，申請人同意逕自貴社官方網站查詢。

此致

有限  
責任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

立申請書人等（全體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）：

申請人 (簽章) (註1)	身分證字號/ 統一證號 (註2)	代理人 (簽章) (註3)	申請人 (簽章) (註1)	身分證字號/ 統一證號 (註2)	代理人 (簽章) (註3)

註：1. 本人親簽並蓋印鑑；如授權代理人由代理人載明本人姓名並代蓋印鑑證明章；2. 若無統一證號者請填護照號碼；  
3. 非本人親自辦理者，由代理人親自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核章： 經辦： 確認繼承人  
身分無誤：

本繼承結清文件與正本核對無誤  
核章： 經辦：

貼印  
花處

收 據

茲收到  領現金(本社給付之利息須貼印花)  開立支票(票號： )  
新臺幣：

此 致

有限  
責任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

申請人(註1)	蓋 章	代理人(註2)	蓋 章	申請人(註1)	蓋 章	代理人(註2)	蓋 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 1. 本人親簽並蓋印鑑；如授權代理人由代理人載明本人姓名並代蓋印鑑證明章。  
2. 非本人親自辦理者，由代理人親自簽章。